

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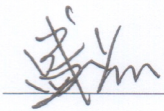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，我们对《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益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《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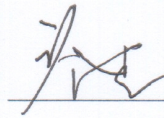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：



盛凯



王中贇



黎杰

